

保險計劃建議書

申請人姓名: _____

顧問姓名: _____

顧問電話號碼: _____

顧問電郵地址: _____



此文件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或「本公司」）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保誠保留根據申請人及 / 或受保人在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接受或拒絕申請的絕對權利。

註：此文件之資料只作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該合約之任何部分。有關本計劃之其他詳情及條款及條件，請參閱保單。如有需要，保誠樂意提供保單樣本以供閣下參考。

建議書印發日期: _____ 14/06/2017

建議書版本: _____ 10.6.0

此乃空白頁。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個人人壽保障計劃建議書概覽

重要事項：

此文件僅概括說明閣下保單的預計退保價值及身故賠償額 / 嚴重疾病保障，旨在顯示任何非保證金額的比重，並闡釋在指定情景下非保證金額的變動情況。然而卻絕不影響保單合約內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

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建議書摘要

1. 受保人姓名： 翌年歲 (ANB)： 38歲 性別：男 (非吸煙者)

2. 保障摘要

保單貨幣： 港元

保障項目	投保時保額	投保時每年保費	保費供款年期	保障年期
基本計劃				
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 (CIMH)	500,000	27,505.00	20 年	終身*
附有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 (CME)	250,000	-	-	15 年
國籍：地區 B				
總額	750,000			

投保時每年總保費 27,505.00

備註：

* 緊隨受保人86歲 (翌年歲) 的保單周年日或以後，於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下須支付及/或已付訖的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嚴重疾病保障總額相等於或超出其當時保額之100%時，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將會即時終止。

申請人姓名

簽署

日期



SALSIB

上述資料只適用於中國內地人士。

此建議書須在印發日起30天內交回保誠方為有效。

Ver 10.6.0B* / 1824259 / 14 Jun 2017 / 33502227

銷售說明文件：第 1 頁，共 5 頁

列印日期：14 Jun 2017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基本計劃: 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

3. 基本計劃 – 說明摘要 (貨幣: 港元)

保單年度終結	繳付保費總額	退保價值			身故保障 / 嚴重疾病保障			
		保證金額 (A)	非保證特別紅利 (B)	總額 (A) + (B)	保證金額		非保證特別紅利 (E)	總額 (C) + (D) + (E)
					守護健康 危疾加倍保(C)	額外危疾 定期加倍保(D)		
1	27,505	0	0	0	500,000	250,000	0	750,000
2	55,010	0	0	0	500,000	250,000	0	750,000
3	82,515	1,306	0	1,306	500,000	250,000	0	750,000
4	110,020	3,483	0	3,483	500,000	250,000	0	750,000
5	137,525	6,530	6,242	12,772	500,000	250,000	17,835	767,835
6	165,030	10,448	10,574	21,022	500,000	250,000	27,825	777,825
7	192,535	15,236	17,095	32,331	500,000	250,000	41,695	791,695
8	220,040	20,895	25,637	46,532	500,000	250,000	58,265	808,265
9	247,545	27,425	36,362	63,787	500,000	250,000	77,365	827,365
10	275,050	34,825	45,785	80,610	500,000	250,000	91,570	841,570
11	302,555	43,096	55,266	98,362	500,000	250,000	104,275	854,275
12	330,060	52,238	64,728	116,966	500,000	250,000	115,585	865,585
13	357,565	67,909	74,715	142,624	500,000	250,000	126,635	876,635
14	385,070	85,321	86,512	171,833	500,000	250,000	139,535	889,535
15	412,575	104,475	100,025	204,500	500,000	250,000	153,885	903,885
16	440,080	125,370	115,848	241,218	500,000	0	372,500	872,500
17	467,585	148,006	137,561	285,567	500,000	0	418,120	918,120
18	495,090	172,384	163,791	336,175	500,000	0	473,385	973,385
19	522,595	198,503	188,947	387,450	500,000	0	520,515	1,020,515
20	550,100	226,363	217,282	443,645	500,000	0	571,795	1,071,795
25	550,100	313,425	301,819	615,244	500,000	0	654,705	1,154,705
30	550,100	330,838	413,973	744,811	500,000	0	760,980	1,260,980
@ANB 66歲	550,100	323,873	369,694	693,567	500,000	0	724,890	1,224,890
@ANB 71歲	550,100	341,285	492,411	833,696	500,000	0	820,685	1,320,685
@ANB 76歲	550,100	358,698	654,822	1,013,520	500,000	0	924,890	1,424,890
@ANB 81歲	550,100	376,110	871,016	1,247,126	500,000	0	1,032,010	1,532,010
@ANB 86歲	550,100	500,000	1,155,180	1,655,180	500,000	0	1,155,180	1,655,180
@ANB 91歲	550,100	500,000	1,652,485	2,152,485	500,000	0	1,652,485	2,152,485
@ANB 96歲	550,100	500,000	2,395,140	2,895,140	500,000	0	2,395,140	2,895,140
@ANB 101歲	550,100	500,000	3,270,095	3,770,095	500,000	0	3,270,095	3,770,095

備註：以上摘要說明：請參考第6部份之說明。

申請人姓名

簽署

日期



SALSIB

上述資料只適用於中國內地人士。

此建議書須在印發日起30天內交回保誠方為有效。

Ver 10.6.0B* / 1824259 / 14 Jun 2017 / 33502227

銷售說明文件：第 2 頁，共 5 頁

列印日期：14 Jun 2017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基本計劃: 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

下表旨在說明在悲觀及樂觀情景下對退保價值的影響。這兩種情景是分別假設投資回報低於及高於保誠現時預計的投資回報，並假設其他相關影響因素維持不變而計算的金額。此兩種情景並不代表實際投資回報的上限和下限，實際支付的非保證金額或會比所示者較高或較低。以下情景僅用以表達因應本保單的投資政策及目標而對保誠預計回報可能引致的差異，只作參考用途。

4. 基本計劃 – 退保價值 – 不同投資回報下的說明 (貨幣：港元)

保單年度終結	繳付保費總額	退保價值				
		保證金額 (A)	悲觀情景		樂觀情景	
			非保證特別紅利 (B)	總額 (A) + (B)	非保證特別紅利 (C)	總額 (A) + (C)
1	27,505	0	0	0	0	0
2	55,010	0	0	0	0	0
3	82,515	1,306	0	1,306	0	1,306
4	110,020	3,483	0	3,483	0	3,483
5	137,525	6,530	5,558	12,088	6,732	13,262
6	165,030	10,448	9,333	19,781	11,427	21,875
7	192,535	15,236	15,065	30,301	18,471	33,707
8	220,040	20,895	22,493	43,388	27,713	48,608
9	247,545	27,425	31,819	59,244	39,370	66,795
10	275,050	34,825	39,493	74,318	49,990	84,815
11	302,555	43,096	46,672	89,768	60,939	104,035
12	330,060	52,238	53,780	106,018	72,176	124,414
13	357,565	67,909	60,292	128,201	84,326	152,235
14	385,070	85,321	68,420	153,741	98,695	184,016
15	412,575	104,475	77,604	182,079	115,307	219,782
16	440,080	125,370	88,344	213,714	134,708	260,078
17	467,585	148,006	104,541	252,547	160,822	308,828
18	495,090	172,384	115,791	288,175	192,540	364,924
19	522,595	198,503	122,772	321,275	223,328	421,831
20	550,100	226,363	128,898	355,261	258,250	484,613
25	550,100	313,425	183,443	496,868	379,251	692,676
30	550,100	330,838	248,507	579,345	557,682	888,520
@ANB 66歲	550,100	323,873	219,246	543,119	495,748	819,621
@ANB 71歲	550,100	341,285	300,354	641,639	668,205	1,009,490
@ANB 76歲	550,100	358,698	406,930	765,628	901,185	1,259,883
@ANB 81歲	550,100	376,110	546,237	922,347	1,219,504	1,595,614
@ANB 86歲	550,100	500,000	721,125	1,221,125	1,659,910	2,159,910
@ANB 91歲	550,100	500,000	1,033,365	1,533,365	2,414,980	2,914,980
@ANB 96歲	550,100	500,000	1,493,100	1,993,100	3,550,440	4,050,440
@ANB 101歲	550,100	500,000	2,019,250	2,519,250	4,943,035	5,443,035

備註：

- 於以上部份中，悲觀情景是假設年度化投資回報率比現時預期平均每年下跌約0.9%；樂觀情景是假設年度化投資回報率比現時預期平均每年上升約0.9%。兩者皆假設閣下持有保單直至保障年期完結。
- 以上摘要說明：請參考第6部份之說明。

申請人姓名

簽署

日期



SALSIB

上述資料只適用於中國內地人士。

此建議書須在印發日起30天內交回保誠方為有效。

Ver 10.6.0B* / 1824259 / 14 Jun 2017 / 33502227

銷售說明文件：第 3 頁，共 5 頁

列印日期：14 Jun 2017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基本計劃: 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

下表旨在說明在悲觀及樂觀情景下對身故保障 / 嚴重疾病保障的影響。這兩種情景是分別假設投資回報低於及高於保誠現時預計的投資回報，並假設其他相關影響因素維持不變而計算的金額。此兩種情景並不代表實際投資回報的上限和下限，實際支付的非保證金額或會比所示者較高或較低。以下情景僅用以表達因應本保單的投資政策及目標而對保誠預計回報可能引致的差異，只作參考用途。

5. 基本計劃 – 身故保障 / 嚴重疾病保障 – 不同投資回報下的說明 (貨幣: 港元)

保單年度終結	繳付保費總額	身故保障 / 嚴重疾病保障				
		保證金額 ^b (A)	悲觀情景		樂觀情景	
			非保證特別紅利 (B)	總額 (A) + (B)	非保證特別紅利 (C)	總額 (A) + (C)
1	27,505	750,000	0	750,000	0	750,000
2	55,010	750,000	0	750,000	0	750,000
3	82,515	750,000	0	750,000	0	750,000
4	110,020	750,000	0	750,000	0	750,000
5	137,525	750,000	15,880	765,880	19,235	769,235
6	165,030	750,000	24,560	774,560	30,070	780,070
7	192,535	750,000	36,745	786,745	45,050	795,050
8	220,040	750,000	51,120	801,120	62,985	812,985
9	247,545	750,000	67,700	817,700	83,765	833,765
10	275,050	750,000	78,985	828,985	99,980	849,980
11	302,555	750,000	88,060	838,060	114,980	864,980
12	330,060	750,000	96,035	846,035	128,885	878,885
13	357,565	750,000	102,190	852,190	142,925	892,925
14	385,070	750,000	110,355	860,355	159,185	909,185
15	412,575	750,000	119,390	869,390	177,395	927,395
16	440,080	500,000	284,065	784,065	433,145	933,145
17	467,585	500,000	317,755	817,755	488,820	988,820
18	495,090	500,000	334,655	834,655	556,475	1,056,475
19	522,595	500,000	338,215	838,215	615,230	1,115,230
20	550,100	500,000	339,205	839,205	679,605	1,179,605
25	550,100	500,000	397,925	897,925	822,670	1,322,670
30	550,100	500,000	456,815	956,815	1,025,150	1,525,150
@ANB 66歲	550,100	500,000	429,895	929,895	972,055	1,472,055
@ANB 71歲	550,100	500,000	500,590	1,000,590	1,113,675	1,613,675
@ANB 76歲	550,100	500,000	574,760	1,074,760	1,272,860	1,772,860
@ANB 81歲	550,100	500,000	647,200	1,147,200	1,444,910	1,944,910
@ANB 86歲	550,100	500,000	721,125	1,221,125	1,659,910	2,159,910
@ANB 91歲	550,100	500,000	1,033,365	1,533,365	2,414,980	2,914,980
@ANB 96歲	550,100	500,000	1,493,100	1,993,100	3,550,440	4,050,440
@ANB 101歲	550,100	500,000	2,019,250	2,519,250	4,943,035	5,443,035

備註:

- 於以上部份中，悲觀情景是假設年度化投資回報率比現時預期每年平均下跌約0.9%；樂觀情景是假設年度化投資回報率比現時預期平均每年上升約0.9%。兩者皆假設閣下持有保單直至保障年期完結。
- 保證身故保障 / 嚴重疾病保障包括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及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之保障。
- 以上摘要說明: 請參考第6部份之說明。

申請人姓名

簽署

日期



SALSIB

上述資料只適用於中國內地人士。

此建議書須在印發日起30天內交回保誠方為有效。

Ver 10.6.0B* / 1824259 / 14 Jun 2017 / 33502227

銷售說明文件: 第 4 頁, 共 5 頁

列印日期: 14 Jun 2017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基本計劃: 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

6. 說明

- 第3、4及5部份乃概括說明閣下基本計劃的主要權益，但未將第2部份所列之附加保障（如適用）計算在內，且假設(i)所有應繳保費維持不變並按時支付；(ii)沒有支付任何賠償；及(iii)沒有進行任何保單變更。如欲得悉更多資料，或索取更詳盡的建議書，請與保誠或閣下的保險中介人聯絡。
- 第3、4及5部份所列的說明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整數。由於需要將金額調整為整數，上列保費總額或會與應繳保費總額稍有出入。
- 特別紅利為一項一次過紅利，並會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情況下支付：(i)支付身故保障；或(ii)於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下支付之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或嚴重疾病保障的總額達其首100%當時保額；或(iii)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終止，惟相關情況必須發生於第5個保單周年日或以後。在上述最早發生的情況下，當本公司支付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嚴重疾病保障或身故保障賠償時，特別紅利面值將被支付，但當保單作出退保時，特別紅利現金價值將被支付。金額由保誠按絕對酌情權釐訂。倘若在第5個保單周年日前，於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下須支付及/或已付訖的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嚴重疾病保障達其當時保額之100%，於整個保障年期內特別紅利均不會被支付。特別紅利及退保價值並不適用於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
- 第3部份預期的非保證金額乃按照保誠之紅利率而釐訂，該紅利率乃根據保誠現時假設投資回報、索償和續保率等，以及保誠派發紅利的理念而決定，該金額並非保證。實際獲發之金額或會比所示者較高或較低。其中特別紅利的實際派發金額可能比以往曾公佈的金額低。第4及5部份作為例子，說明因保誠現時假設的投資回報轉變而對退保價值總額及身故賠償/嚴重疾病保障總額可能造成的影響。在某些情況下，非保證金額可能為零。
- 第4及5部份下，悲觀情景下的權益是假設年度化投資回報率比現時預期每年平均下跌約0.9%；樂觀情景下的權益是假設年度化投資回報率比現時預期每年平均上升約0.9%，兩者皆假設閣下持有保單直至保障年期完結。
- 保誠保留權利於每個保單周年日檢討保費率，並相應劃一調整特定風險級別的保費率。
- 當檢視第3、4及5部份說明的金額時，應留意未來生活成本很可能因通脹而上調。
- 外幣匯率或會波動。若閣下(i)以非保單貨幣之貨幣支付本保單保費或收取計劃權益；或(ii)所選之保單貨幣並非港元時，匯率波動或會影響以港元計算之保費或計劃權益金額。
- 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為股東全資分紅計劃，有關股東全資分紅計劃及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運作的更多資訊，請參閱可於 www.prudential.com.hk/shareholderpar 下載之保誠的股東全資分紅計劃小冊子。

7. 過往紅利資料

https://www.prudential.com.hk/bonushistory_SHPAR_ch

若閣下希望知道保誠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作參考用途，可瀏覽以上網址。

警告

- 除非閣下打算就已選擇的保險計劃期內支付全期保費，否則不應投保本產品。
- 如果閣下提早終止本產品或提前停止支付保費，閣下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 閣下於投保前應仔細閱讀載於產品小冊子的相關風險披露及主要不保事項（如有）。

聲明

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銷售說明文件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收到本計劃的主要推銷文件及相關的過往紅利資料（如適用）。

於保險中介人的解釋下，我完全明白載於產品小冊子的資訊，包括產品特點、主要風險及主要不保事項（如有）。

申請人姓名

簽署

日期



SALSIB

上述資料只適用於中國內地人士。

此建議書須在印發日起30天內交回保誠方為有效。

Ver 10.6.0B* / 1824259 / 14 Jun 2017 / 33502227

銷售說明文件：第 5 頁，共 5 頁

列印日期：14 Jun 2017

此乃空白頁。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基本計劃: 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

I. 保障概覽 - 緊隨86歲（翌年歲）的保單周年日之前

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涵蓋59項早期嚴重病況及54項嚴重病況的保障，而這些病況會被分為5個疾病組別。5個疾病組別各分別設有以下獨立的保障限額。於緊隨86歲（翌年歲）的保單周年日之前¹，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嚴重疾病保障於相關疾病組別的賠償總額會以下列保障限額為上限。

疾病組別	保障限額 (當時保額的百分比 ²)
第1組：癌症	300%
第2組：與心臟相關的疾病	100%
第3組：與神經系統相關的疾病	100%
第4組：與主要器官及功能相關的疾病	100%
第5組：其他疾病	100%

		保障概覽	保障額 (港元)
早期嚴重 疾病保障	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	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當時保額 ² 之25% (只適用於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原位癌、早期甲狀腺或前列腺癌及次級侵害性惡性腫瘤) ; 或 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當時保額 ² 之20% (只適用於其他早期嚴重病況)	125,000
		上限為相關疾病組別的保障限額 (如上表所示) 減去相關疾病組別的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已賠償總額 ³	100,000
	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 ¹¹	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當時保額 ² 之25% (只適用於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原位癌、早期甲狀腺或前列腺癌及次級侵害性惡性腫瘤) ; 或 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當時保額 ² 之20% (只適用於其他早期嚴重病況)	+ 特別紅利的面值 (如適用) ¹⁰
		上限為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當時保額 ² 之100%減去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已賠償總額 ³	62,500
嚴重疾病 保障	惟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及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須支付及/或已付訖的該項屬於指定的20種早期嚴重病況 ⁴ 賠償需受限於400,000港幣		50,000
	(註：除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及原位癌外，其他病況最多只可索償一次，如索償多於一次，須符合生存期、等候期及其他條件，詳情請參閱本補充說明文件第IV部說明之第5、6、7及9項)		
	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	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當時保額 ² 之100%	250,000
	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 ¹¹	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當時保額 ² 之100%減去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已賠償總額 ³	500,000
(註：如索償多於一次，須符合生存期、等候期及其他條件，詳情請參閱本補充說明文件第IV部說明之第7、8及9項)			

如受保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香港及澳門除外）被診斷患上任何一項病況（包括早期嚴重病況、嚴重病況及末期嚴重病況），該病況必須經我們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選定醫院名單的註冊專科醫生診斷並以書面證明，有關保障才會被支付（有關指定醫院之詳情，請向您的顧問或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查詢）。

待續

上述資料只適用於中國內地人士。

此建議書須在印發日起30天內交回保誠方為有效。

Ver 10.6.0B* / 1824259 / 14 Jun 2017 / 33502227

補充說明文件：第 1 頁，共 6 頁

列印日期：14 Jun 2017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基本計劃: 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

I. 保障概覽 - 緊隨86歲 (翌年歲) 的保單周年日之前

		保障概覽	保障額 (港元)
末期嚴重疾病額外保障	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	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當時保額 ² 之20% (嚴重疾病保障外的額外保障) (註: 須符合有關條款, 詳情請參閱本補充說明文件第IV部說明之第12項)	100,000 (每份保單一次)
	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 ¹¹	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當時保額 ² 之20% (嚴重疾病保障外的額外保障) (註: 須受指定保單條款限制)	50,000 (每份保單一次)
身故保障	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	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當時保額 ² 之100%減去所有疾病組別下的已賠償總額 ³	500,000 + 特別紅利的面值 (如適用) ¹⁰
	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 ¹¹	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當時保額 ² 之100%減去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已賠償總額 ³	250,000

註: 以上所有保障須扣除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如有)。

II. 保障概覽 - 緊隨86歲 (翌年歲) 的保單周年日或之後

於緊隨受保人86歲 (翌年歲) 的保單周年日, 當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已賠償總額³相等於或超出其當時保額²之100%時, 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將會即時終止。

如果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於上述的保單周年日或之後仍然生效, 則疾病組別的保障限額將不再適用。於第I部之保障概覽將繼續適用, 惟限於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嚴重疾病保障及身故保障的累積賠償總額的上限為當時保額²之100%, 當累積賠償總額達此上限時, 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將會即時終止。此上限並不適用於末期嚴重疾病額外保障。

載於「保障概覽」內之保障將根據保單條款內之定義而支付。有關條款及條件之詳情, 請參閱保單條款。

III. 健康保障

保誠關懷您的健康, 健康保障可助您辨識健康風險, 主動預防疾病。計劃於第二個保單周年提供一系列的篩檢和健康計劃給受保人選擇。健康保障將包括癌症篩檢和預防 (如HPV疫苗接種和乳房X光造影), 以及阻塞性睡眠窒息症檢測。

備註: 健康保障將提供予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當時保額²不少於200,000港幣, 並於第二個保單周年將按照您的當時保額²提供不同的篩檢和健康計劃, 並於您的所有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保單下為每名受保人只提供一次健康保障。篩檢和健康計劃由保誠指定的服務供應商提供。保誠並非服務供應商, 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就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檢查服務負上任何責任。因應將來可出現的醫療發展, 本公司將定期評審並保留權利更改篩檢和健康計劃。

如受保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 (香港及澳門除外) 被診斷患上任何一項病況 (包括早期嚴重病況、嚴重病況及末期嚴重病況), 該病況必須經我們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選定醫院名單的註冊專科醫生診斷並以書面證明, 有關保障才會被支付 (有關指定醫院之詳情, 請向您的顧問或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查詢)。

待續

上述資料只適用於中國內地人士。

此建議書須在印發日起30天內交回保誠方為有效。

Ver 10.6.0B* / 1824259 / 14 Jun 2017 / 33502227

補充說明文件: 第2頁, 共6頁

列印日期: 14 Jun 2017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基本計劃: 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

IV. 說明

- 緊隨受保人86歲（翌年歲）的保單周年日或以後，於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下須支付及/或已付訖的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嚴重疾病保障總額相等於或超出其當時保額之100%時，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將會即時終止。
- 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的當時保額是指已反映任何投保額之調減的最新投保額。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的當時保額總是等於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的當時保額之50%。
- 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已賠償總額指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下須支付及/或已付訖的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嚴重疾病保障總額。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已賠償總額指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下須支付及/或已付訖的早期嚴重疾病保障總額。
- 此限額適用於每項指定的20項早期嚴重病況，包括自閉症、原位癌、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出血性登革熱、早期甲狀腺或前列腺癌、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兒童亨廷頓舞蹈症、川崎病、次級侵害性惡性腫瘤、大理石骨病、成骨不全症、風濕熱合併心瓣膜損害、嚴重哮喘、嚴重中樞神經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嚴重腦瘤症、嚴重血友病、系統性兒童類風濕關節炎、嚴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嚴重精神病及第一型兒童脊髓肌萎縮。
- 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最多可索償兩次。若就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提出第二次索償，有關治療的主要冠狀動脈的狹窄或阻塞位置在首次索償時的冠狀動脈造影顯示，其狹窄程度為不多於60%。
- 原位癌最多可索償兩次。有關原位癌必須位於13個指定器官其中之一，而且與第一次索償並獲支付賠償的相關器官不同。處理原位癌保障時，若器官由左右兩部分所構成（乳房、輸卵管、肺、卵巢及睪丸），則左右兩部分將被視為同一個器官。
- 就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嚴重疾病保障索償而言，當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下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嚴重疾病保障須支付及/或已付訖的賠償總額超過其當時保額之100%，受保人必須由該項病況的診斷日期起計存活最少14日，才符合相關的保障資格。
- 於支付嚴重疾病保障後，仍可於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下就嚴重疾病保障提出索償，惟兩個相關索償的診斷日期的時間相距須為：
(i)最少1年；及(ii)最少3年（適用於兩次索償同屬癌症之疾病組別）。
- 倘若在同一事件中確診多於一項病況，本公司將只支付該同一事件中賠償金額最高的一項病況，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特別紅利為一項一次過紅利，並會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情況下支付：
(i)支付身故保障；或
(ii)於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下支付之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或嚴重疾病保障的總額達其首100%當時保額；或
(iii)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終止，惟相關情況必須發生於第5個保單周年日或以後。金額由保誠按絕對酌情權釐訂。倘若在第5個保單周年日前，於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下須支付及/或已付訖的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嚴重疾病保障達其當時保額之100%，於整個保障年內特別紅利均不會被支付。
- 特別紅利及退保價值並不適用於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會於以下情況被終止：
(i)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終止時；
(ii)當身故保障已付訖或將須被支付；
(iii)當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下須支付及/或已付訖之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嚴重疾病保障的總額達其100%當時保額；或
(iv)在第15個保單周年日，以最先者為準。
- 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的末期嚴重疾病額外保障會於以下情況下被支付：
(i)於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生效期間受保人被註冊專科醫生首次診斷為患上末期嚴重病況，或
(ii)於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生效期間受保人曾診斷患上癌症、心臟病發作或中風之嚴重病況，無論該嚴重疾病保障是否須支付及/或已付訖，亦無論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有否因此而被終止，該相同嚴重病況之病情於指定期間內惡化至符合相關末期嚴重病況之定義。指定期間是指：
(a)就癌症而言，由診斷日期起計24個月內；
(b)就心臟病發作及中風而言，由診斷日期起計6個月內。
- 若病況在索償時已符合嚴重病況及/或末期嚴重病況的定義，本公司將不會追溯支付任何早期嚴重疾病保障，無論本公司是否接納該項嚴重病況及/或末期嚴重病況的索償。

如受保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香港及澳門除外）被診斷患上任何一項病況（包括早期嚴重病況、嚴重病況及末期嚴重病況），該病況必須經我們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選定醫院名單的註冊專科醫生診斷並以書面證明，有關保障才會被支付（有關指定醫院之詳情，請向您的顧問或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查詢）。

上述資料只適用於中國內地人士。

此建議書須在印發日起30天內交回保誠方為有效。

Ver 10.6.0B* / 1824259 / 14 Jun 2017 / 33502227

補充說明文件：第3頁，共6頁

列印日期：14 Jun 2017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基本計劃: 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

受保病況一覽表²

早期嚴重病況	嚴重病況	末期嚴重病況
第1組：癌症		
1. 原位癌 ^{3,5} 2. 早期甲狀腺或前列腺癌 ^{5,6} 3. 次級侵害性惡性腫瘤 ^{5,7}	1. 癌症 ⁴ 2. 腦腫瘤擴散	1. 癌症
第2組：與心臟相關的疾病		
4. 主動脈瘤 5. 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 ⁵ 6. 植入心臟除纖顫器 7. 植入心臟起搏器 8.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⁵ [保障期：1 - 18歲（翌年歲）] 9. 川崎病 ⁵ [保障期：1 - 18歲（翌年歲）] 10. 次級嚴重心肌病 11. 次級嚴重感染性心內膜炎 12. 經皮穿刺心瓣膜手術 13. 心包切除手術 14. 風濕熱合併心瓣膜損害 ⁵ [保障期：1 - 18歲（翌年歲）] 15. 激光心肌血運重建術	3. 心肌病 4. 需要進行外科手術的冠狀動脈病 5. 心臟病發作 6. 心瓣及結構性手術 7. 感染性心內膜炎 8.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9. 大動脈外科手術	2. 心臟病發作
第3組：與神經系統相關的疾病		
16. 自閉症 ⁵ [保障期：1 - 18歲（翌年歲）] 17. 於頸動脈進行內膜切除手術及血管成形術及植入支架 18. 腦動靜脈畸形外科手術 19. 植入大腦內分流器 20. 早期脊髓肌肉萎縮症 21. 早期腦退化症（包括早期阿耳滋海默氏症） 22. 腦動脈瘤之血管介入治療 23. 兒童亨廷頓舞蹈症 ⁵ [保障期：1 - 18歲（翌年歲）] 24. 次級嚴重細菌感染腦膜炎 25. 次級嚴重昏迷 26. 次級嚴重病毒性腦炎 27. 中度嚴重肌肉營養不良症 28. 中度嚴重重症肌無力症 29. 嚴重精神病 ^{5,8} 30. 硬腦膜下血腫手術 31.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32. 第一型兒童脊髓肌萎縮 ⁵ [保障期：1 - 18歲（翌年歲）]	10. 阿耳滋海默氏症 11. 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 12. 植物人 13. 細菌感染腦膜炎 14. 良性腦腫瘤 15. 腦部外科手術 16. 昏迷 17. 克雅二氏症 18. 腦炎 19. 嚴重頭部創傷 20. 腦膜結核病 21. 運動神經元病 22. 多發性硬化症 23. 肌營養不良 24. 癱瘓 25. 柏金遜病 26. 脊髓灰質炎（小兒麻痺症） 27. 進行性延髓癱瘓 28. 進行性核上性麻痺 29. 嚴重重症肌無力症 30. 脊髓肌肉萎縮症 31. 中風	3. 阿耳滋海默氏症 [保障期：1 - 61歲（翌年歲）] 4. 多發性硬化症 [保障期：1 - 61歲（翌年歲）] 5. 柏金遜病 [保障期：1 - 61歲（翌年歲）] 6. 中風
第4組：與主要器官及功能相關的疾病		
33.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單足切除 34. 膽道重建手術 35. 慢性肺病 36. 出血性登革熱 ⁵ [保障期：1 - 18歲（翌年歲）] 37. 周邊動脈疾病之血管介入治療 38. 肝炎及肝硬化 39. 植入靜脈過濾器 40. 次級嚴重腎病 41. 次級嚴重系統性紅斑狼瘡 42. 肝臟手術 43. 喪失單肢	32. 慢性肝病 33. 復發性慢性胰臟炎 34. 末期肺病 35. 腎衰竭 36. 主要器官移植 37. 壞死性筋膜炎 38. 肢體切斷 39. 系統性紅斑狼瘡而併發狼瘡性腎炎	

如受保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香港及澳門除外）被診斷患上任何一項病況（包括早期嚴重病況、嚴重病況及末期嚴重病況），該病況必須經我們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選定醫院名單的註冊專科醫生診斷並以書面證明，有關保障才會被支付（有關指定醫院之詳情，請向您的顧問或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查詢）。

待續

上述資料只適用於中國內地人士。

此建議書須在印發日起30天內交回保誠方為有效。

Ver 10.6.0B* / 1824259 / 14 Jun 2017 / 33502227

補充說明文件：第 4 頁，共 6 頁

列印日期：14 Jun 2017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基本計劃: 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

受保病況一覽表²

早期嚴重病況	嚴重病況	末期嚴重病況
第5組：其他疾病		
44. 植入人工耳蝸手術 45.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46. 意外損傷及燒傷進行面部重建手術 47. 意外導致身體次級嚴重燒傷 48. 單耳失聰 49. 單眼失明 50. 大理石骨病 ⁵ [保障期：1 - 18歲（翌年歲）] 51. 成骨不全症 ⁵ [保障期：1 - 18歲（翌年歲）] 52.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 [保障期：1 - 70歲（翌年歲）] 53. 嗜鉻細胞瘤 54. 嚴重哮喘 ⁵ [保障期：1 - 18歲（翌年歲）] 55. 嚴重中樞神經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⁵ 56. 嚴重腦癇症 ⁵ 57. 嚴重血友病 ⁵ [保障期：1 - 18歲（翌年歲）] 58. 嚴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⁵ 59. 系統性兒童類風濕關節炎 ⁵ [保障期：1 - 18歲（翌年歲）]	40. 因輸血引致的愛滋病 41. 障礙性貧血 42. 失明 43. 克羅恩氏病 44. 失聰 45. 伊波拉 46. 象皮病 47. 暴發性病毒肝炎 48. 喪失語言能力 49. 嚴重燒傷 50. 腎髓質囊腫病 51. 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 52.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53.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54. 系統性硬皮病	

上述保障將根據保單條款內之定義而支付。有關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備註：

- 緊隨受保人86歲（翌年歲）的保單周年日或以後，於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下須支付及/或已付訖的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嚴重疾病保障總額相等於或超出其當時保額之100%時，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將會即時終止。
- 除特別註明外，上述病況的保障期並沒有年齡限制。
- 原位癌所保障之器官包括：乳房、子宮頸、大腸及直腸、輸卵管、肺、鼻咽、卵巢、陰莖、胃及食道、睪丸、泌尿道、子宮及陰道。有關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癌症不包括：(a)根據 TNM 評級系統被界定為T1N0M0或以下級別的甲狀腺腫瘤；(b)根據 TNM 評級系統被界定為T1a或T1b或以下級別的前列腺腫瘤；(c)RAI第III期以下的慢性淋巴性白血病；(d)任何惡性黑色素瘤以外的皮膚癌；(e)任何在人類免疫缺陷病毒(HIV)存在下出現的腫瘤；(f)子宮頸上皮內瘤樣病變（CIN I、CIN II或CIN III）或子宮頸鱗狀上皮內病變；及(g)分類為癌前病變、非浸潤性、或原位癌，或交界性或低惡性潛力的腫瘤。
當上次獲接納之嚴重疾病保障賠償為前列腺癌，若受保人於71歲（翌年歲）後被確診患上持續癌症時，我們會就下列情況賠償第二及第三次於癌症組別下嚴重疾病保障賠償：(a)您向我們顯示在兩次癌症索償之診斷日期期間，受保人為同一癌症已接受（或正接受）該癌症的積極治療之證明；(b)「積極治療」是指外科手術、電療、化療或標靶治療或以上治療的組合，激素治療則除外。如受保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接受相關的積極治療，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選定醫院內進行。
- 就此20項指定的早期嚴重病況而言，同一受保人名下的所有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及額外危疾定期加倍保於每項病況的限額為400,000港元（須受有關條款約束）。
- 早期甲狀腺或前列腺癌指以下任何一種惡性腫瘤情況：(a)根據 TNM 評級系統被界定為T1N0M0級別的甲狀腺腫瘤；或(b)根據 TNM 評級系統被界定為T1a或T1b級別的前列腺腫瘤。
- 次級侵害性惡性腫瘤指以下任何一種惡性腫瘤情況：(a)被界定為 RAI 第I期或第II期的慢性淋巴性白血病；或(b)最少為 AJCC 第二期或以上的非黑色素瘤皮膚癌。
- 如受保人因嚴重精神病而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住院，除須符合保單條款就該早期嚴重病況對醫院所列明的要求外，入住之醫院亦必須為我們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選定醫院名單內之醫院，我們才會就該早期嚴重病況作出任何賠償。

如受保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香港及澳門除外）被診斷患上任何一項病況(包括早期嚴重病況、嚴重病況及末期嚴重病況)，該病況必須經我們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選定醫院名單的註冊專科醫生診斷並以書面證明，有關保障才會被支付(有關指定醫院之詳情，請向您的顧問或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查詢)。

待續

上述資料只適用於中國內地人士。

此建議書須在印發日起30天內交回保誠方為有效。

Ver 10.6.0B* / 1824259 / 14 Jun 2017 / 33502227

補充說明文件：第 5 頁，共 6 頁

列印日期：14 Jun 2017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基本計劃: 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

主要不保事項

在下列情況中，本公司將不會支付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嚴重疾病保障或末期嚴重疾病額外保障：

- 該病況於基本計劃生效的日期前，或就復效之情況而言，由該復效之生效日期前（以較後者為準）已存在；或
- 受保人於基本計劃生效的日期前，或就復效之情況而言，由該復效之生效日期前（以較後者為準），患有任何已存在病症或者出現任何徵狀或病徵，因而有可能導致或引發病況；或
- 受保人於基本計劃生效的日期起計的九十日內，或就復效之情況而言，由該復效之生效日期起計的九十日內，被註冊專科醫生診斷已患上該病況，或出現有可能導致或引發該病況的任何病患、疾病或身體狀況的徵狀或病徵（此不保事項並不應用於當該病況是由意外所引起而受保人是被診斷於意外發生後九十日內患上該病況）；或
- 該病況是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致：
 - 在神志正常或失常的情況下受保人企圖自殺或蓄意自殘；或
 - 患上後天免疫缺陷綜合症（愛滋病）、愛滋病相關複合症或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但因輸血或職業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而引致的愛滋病則除外（根據保單條款內之定義）；或
 - 於受保人年滿17歲（翌年歲）前已出現徵狀或病徵而導致的任何先天性或遺傳疾病或發育中出現異常情況或已確診的任何先天性或遺傳疾病或發育中出現異常情況，惟本不保事項並不適用於保單條款內之腦動靜脈畸形外科手術、早期脊髓肌肉萎縮症、兒童亨廷頓舞蹈症、中度嚴重肌肉營養不良症、膽道重建手術、大理石骨病、成骨不全症、嚴重血友病及肌營養不良及脊髓肌肉萎縮症；或
 - 受保人使用的麻醉劑（但由註冊醫生處方使用則除外），或受保人濫用藥物及 / 或酗酒。

有關適用於基本計劃不保範圍的詳細解釋，請參閱保單條款。

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的終止

於下列情況下，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將立即終止：

- 當受保人身故；或
- 當閣下的保單被退保後；或
- 緊隨受保人86歲（翌年歲）的保單周年日之前，於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下須支付及/或已付訖的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嚴重疾病保障總額達其當時保額之700%之時；或
- 緊隨受保人86歲（翌年歲）的保單周年日，於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下須支付及/或已付訖的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嚴重疾病保障總額相等於或超出其當時保額之100%之時；或
- 緊隨受保人86歲（翌年歲）的保單周年日之後，於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下須支付及/或已付訖的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嚴重疾病保障總額相等於其當時保額之100%之時；或
- 當閣下未能於保費到期日的一個曆月寬限期內繳交保費；或
- 當本保單下未償還本公司之總金額（包括利息）超出保證現金價值之90%扣除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下須支付及/或已付訖的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嚴重疾病保障總額後之金額，

以最早出現者為準。

有關終止條款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如受保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香港及澳門除外）被診斷患上任何一項病況（包括早期嚴重病況、嚴重病況及末期嚴重病況），該病況必須經我們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選定醫院名單的註冊專科醫生診斷並以書面證明，有關保障才會被支付（有關指定醫院之詳情，請向您的顧問或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查詢）。

上述資料只適用於中國內地人士。

此建議書須在印發日起30天內交回保誠方為有效。

Ver 10.6.0B* / 1824259 / 14 Jun 2017 / 33502227

補充說明文件：第 6 頁，共 6 頁

列印日期：14 Jun 2017